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2) 臨時管理層安排、公司秘書辭任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條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及內幕資訊條文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最近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任為棟先生（「任先生」）家屬的通知，彼等目前均已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原因與瀋陽市公安局對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挪用資金（「該事件」）展開調查有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該事件收到的信息有限，若後續獲得進一步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臨時管理層安排、公司秘書辭任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在張先生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巍嵐先生將接替張先生于本集團內的職責。

任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任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任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將竭力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